

关于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实施份额分类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调整旗下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收益宝”）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实施份额分类，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

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基金年管理费费率由 0.27%下降为 0.14%，基金年托管费率由 0.10%下降为 0.05%。

二、 实施份额分类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实施份额分类后，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202307，B 类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202308。

两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A 类基金份额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2、 份额分类规则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与分类前相同；B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00 万元。

本公司不对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调整。A 类、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类别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 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模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说明如下：

(一) 在《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的中“(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单个账户中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其他不同条件,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 在《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的“(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1、将“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合同原文:

“本基金年管理费费率为0.2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年管理费费率为0.1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将“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合同原文: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将“3.基金销售服务费”合同原文: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0.25%。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在《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中，将相关条款所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文字表述调整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

（四）在《基金合同》“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中对涉及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四、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